

【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遺失】 切結書

本人（身心障礙者）_____（身份證字號_____），

原領有金門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因不慎遺失，無

法繳回原證明(手冊)，日後如經尋獲自當繳回，如有虛假願負法

律責任，特立此證明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委託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(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